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附民原告 高佩伶

附民被告 陳瑞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以其於民國111年9月5日起，遭詐騙集團詐騙，漿新臺幣50萬元匯入被告下帳戶，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4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日辯論終結，原告遲至114年3月14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卓博鈞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